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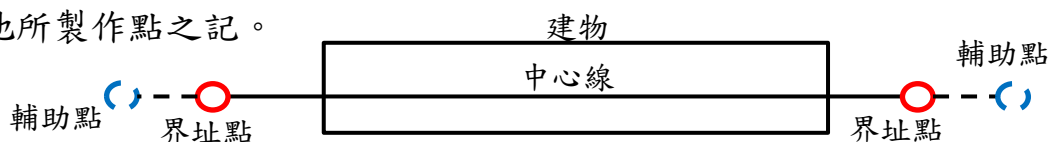
## 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下水道施作聯繫機制

近年來因水利局積極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且為確認施作範圍，要求民眾逕向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所)申請鑑界釐清地界，據以辦理後巷工程施作事宜，前開情形除使地所鑑界案量暴增外，偶有因測量人員作業疏忽，或實地複丈僅告知概略界址造成領界誤解，致衍生民眾發生二次拆除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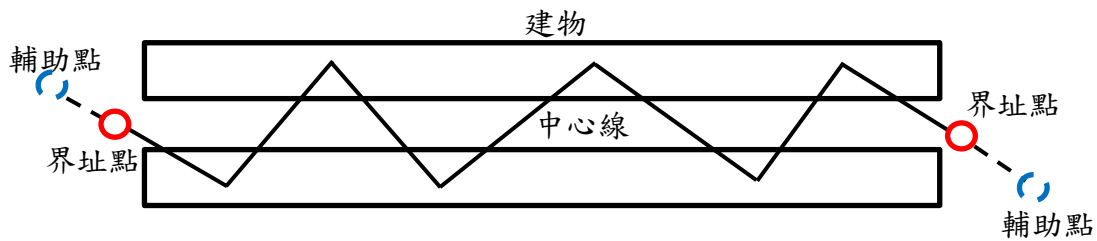
為改善此類情形，經地政局分別與地所及水利局召會研商後，訂定相關機制作業原則如下：

- 一、請水利局提供每年度污水下水道施作標案之範圍及系統監造單位(下稱監造單位)予轄區地所，另為利後續溝通聯繫，雙方應各擇一聯絡人擔任聯繫窗口。
- 二、轄區地所按水利局提供之標案範圍依既有測量人力組數評估分析，確認每周得配合辦理放樣之後巷數目及時間段後提供予監造單位；地所人力組數如有變動時，應即時通知監造單位。
- 三、監造單位依轄區地所每周得辦理之後巷數目及時間段，規劃後巷放樣次序，並於2周前提供需放樣後巷之詳細資料(含建物門牌及位置圖說)予轄區地所。
- 四、轄區地所實地放樣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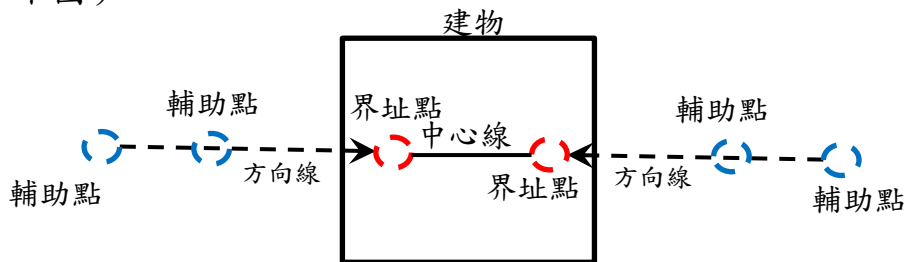
- (一)、轄區地所實地放樣污水下水道施作後巷之地界線，如後巷之地界線為直線，轄區地所應分別於巷頭、尾各釘2點(1點為界址點，1點為中心線上輔助點，如下圖)，兩兩連接線即為污水下水道施作工程中心線。另地所應將測量使用之控制點(或補點)及相關土地界址點坐標資料提供予施工單位，施工單位應拍照記錄，並由轄區地所製作點之記。



(二)、後巷地界線如非直線，轄區地所仍應依前款方式辦理，再配合施工單位拆除增建物作業進度陸續測設折點(如下圖)。



(三)、如測定之界址點遇障礙物時，則於中心線之延伸線上測定方向(如下圖)。



五、水利局於召開污水下水道施工說明會時應詳細告知住戶，基於市府一體，污水下水道工程施作已跨機關建立本項聯繫機制，皆會主動辦理地界線實地放樣；另住戶倘對放樣之地界線位置認有疑義者，仍可依相關規定向轄區地所申請鑑界，以資釐清。

六、地所受理住戶因污水下水道施工欲先自行拆除而申請之鑑界案，現場測量發現因同一後巷其他住戶尚未拆除致遮蔽無法測定界址點時，應告知可俟其他住戶拆除無遮蔽情形後再行申辦；倘住戶表示仍需測定時，則另訂期並通知監造單位會同，屆時以測定輔助界標方式辦理，相關點位應一併點交予申請人及監造單位。